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上接2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备注
9	D2YC202304110009	举报人反映盐都区盐渎街道冠亨名城小区内西南角长期堆放建筑、生活垃圾,影响居民。	盐都区	其他	2023年4月12日,盐都区人民政府组织区城管局、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等部门以及盐渎街道相关工作人员赴现场调查核实。 经查,冠亨名城小区物业公司再小区内西南角设有一个装潢垃圾临时收集池,小区居民将装潢产生的垃圾运送至收集池内,再由城管部门负责清运处置。因清运不及时,积压的装潢垃圾外溢到路面,检查时发现部分小区居民将少量生活垃圾混装到装潢垃圾袋内。	部分属实	1.盐都区城管局、盐渎街道督促物业及时对小区产生的装潢垃圾、生活垃圾进行收集,规范管理,保持小区环境整洁;区城管局落实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2.2023年4月13日督查时,盐都区城管局已组织环卫部门对小区装潢垃圾进行清运处置。同时,物业对小区环境进行全面清理整治。	
10	D2YC202304110010	举报人反映盐都区龙冈镇许桥村六组,老坟场周边河道内都是生活垃圾、粪便,河道边有散养的鸡鸭鹅,禽棚搭建在河边的斜坡上,曾向村里反映,但无人管理。	盐都区	其他	2023年4月12日,盐都区人民政府组织区城管局、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等部门以及龙冈镇人民政府相关工作人员赴现场调查核实。 1.经查,清明期间,村民在该公墓进行烧冥纸、摆供品等祭奠活动。因公墓无专人管理,祭奠活动产生的各种垃圾散落在公墓内及周边河道。现场核查时,发现一村民沿河岸搭鸡棚养鸡,约十余只,有少量鸡粪散落。 2.经向村委会负责人了解,负责人称无人反映过相关环境问题。	部分属实	1.盐都区城管局、龙冈镇加强管理,督促许桥村对公墓落实长效管理,定期对公墓周边环境进行清理整治。 2.2023年4月13日督查时,龙冈镇已督促许桥村组织人员对公墓进行打扫清理,对周边河道进行保洁。村民沿河搭建的鸡棚已拆除。	
11	D2YC202304110011	举报人反映射阳县226省道西侧居民生活污水直排战备河(战备河桥西侧向南200米,向北100米范围内)。	射阳县	水	2023年4月12日,射阳县人民政府组织合德镇人民政府、县住建局、盐城市射阳生态环境局、农水投集团相关工作人员赴现场调查核实。 经查,群众反映的合德镇226省道西侧区域内共有居民住户180户。该区域内尚未配套建设生活污水处理站和污水收集管网,大部分居民生活污水通过管道排入战备河,少部分居民生活污水通过沉淀池沉淀后排入周边沟渠,对战备河水水质产生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加快推进该区域日处理150吨生活污水处理站及配套污水收集管网,目前已完成选址工作,设计单位正在进行勘察、测绘、方案设计,5月底前完成图纸设计,6月底前进场施工,11月底前建成投用。	
12	D2YC202304110012	举报人反映射阳县千秋镇沙港村七组62号养猪粪便直排猪圈东边河沟和门口的东西河道。	射阳县	水	2023年4月12日,射阳县人民政府组织千秋镇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局、盐城市射阳生态环境局相关工作人员赴现场调查核实。 1.经查,群众反映的是沙港村七组生猪养殖户某某,猪舍面积约400平方米,配套建设三级沉淀化粪池1座、蓄粪池1座,2018年3月开始养殖,目前生猪存栏约120头。 2.经核查,该养殖户猪舍东西两侧河道为农田条排沟,南侧为中心河,东西两侧条排沟和中心河通过涵洞连接,猪舍蓄粪池有一根管道与西侧条排沟相连。检查当日,该管道已拆除。西侧条排沟内有少量粪便漂浮物及大量杂草,东侧条排沟内有大量水草,南侧中心河有生活垃圾。生猪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粪污经三级沉淀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粪池,养殖废水达到一定高度后通过管道流入西侧条排沟。2023年4月12日,射阳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人员对猪舍南侧中心河、东侧小沟、西侧小沟分别采集水样进行监测,结果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农田灌溉水质基本控制项目限值标准。	部分属实	1.已将东西两侧条排沟和南侧中心河中的粪便漂浮物、杂草及生活垃圾全部清理到位,并落实河道日常保洁巡查机制。 2.养殖户已与千秋镇畜禽粪污处置中心签订畜禽粪污代为处理合同,将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粪污及时收集送处理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理,彻底杜绝养殖污水排入外环境。	
13	D2YC202304110013	举报人反映大丰区新丰镇金东村二组养虾塘,对其养殖手续存疑,从19年冬天每天夜里12点至凌晨5点取虾,柴油机声音大,影响居民休息,曾与养殖户、村里沟通未解决;该养殖户夜里烧煤炭,南风时煤气味大,冒黑烟。	大丰区	噪音大气	2023年4月12日,大丰区人民政府组织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局、新丰镇人民政府相关工作人员赴现场调查核实。 1.该虾塘于2017年建成,已完成建设项目建设影响备案登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根据《大丰区规范大棚虾养殖整治工作方案》,徐金亮养虾塘属于整治登记范围,保留至今。 2.经调查了解,群众反映的是夜间运虾车辆自配柴油机及增氧机产生的噪声,该养殖户最近一次取虾时间为2022年12月中旬某日早晨5点左右,期间确有设备噪声产生,此后镇政府督促养殖户整改,未在居民正常休息时间取虾运输。 3.该虾塘配备1台生物质锅炉使用成型生物质颗粒作为燃料,已配套治理设施,用于冬季低温天气虾塘供热。现场查看时,锅炉房内未发现有煤炭,锅炉投料口处有成型生物质颗粒,现场锅炉未使用。	部分属实	要求合理安排取虾等生产作业时间,尽量避免在周边居民休息时间段噪声扰民。	
14	D2YC202304110014	举报人反映盐城市大丰区坚迈不锈钢有限公司(晚9点至凌晨5点生产)厂里酸洗不锈钢型材,环评与现状不符;未按照环保要求搭建架空式工作平台,酸洗槽直接放在地面上,废酸向地面漏滴;未按排污许可要求,酸气直排。	大丰区	土壤大气	2023年4月12日,大丰区人民政府组织大丰开发区、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相关工作人员赴现场调查核实。 1.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未生产,现场生产工艺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主要发生变化为公司环评批复酸洗原料为盘圆,实际生产过程中增加了不锈钢型钢,经专家现场初步核查,结论不属于重大变化。公司负责人称根据订单情况组织生产,不固定白天还是夜间。 2.该公司环评审批及验收,未对工作平台制式做具体要求。酸洗车间酸洗槽存放于地面上,已做防腐层,四周建设了围堰,导流沟,地面的酸洗水经导流沟进入收集池后送污水处理站,现场发现车间地面部分围堰破损。 3.该公司已按排污许可证要求配套建设了集气罩及二级碱喷淋装置。现场发现酸洗车间屋顶有锈蚀点,天窗未封闭。	部分属实	1.要求该公司立即对破损围堰进行修复,并做好防腐。 2.要求加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确保废水全部收集处置。 3.要求对酸洗车间屋顶锈蚀点进行修补、封闭天窗。 4.要求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废气处理效果。	
15	D2YC202304110015	举报人反映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世纪园小区生活粪便向河道排放,导致水污染,臭气熏天,举报人要求尽早解决河道污染。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水	2023年4月12日,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组织区安监环保局、区住建局、新城街道相关工作人员赴现场调查核实。 经查,小区部分车库产生的生活污水接入雨水管网,流向胜利河雨水排放口,从而引起小区雨污混流。现场排水口已用气囊封堵,路面管网上方有异味。	属实	该小区向胜利河排放污水的2处出水口管道已完成封堵,管道内污水已接入泰山路污水管网进行处理。	
16	D2YC202304110016	举报人反映盐都区张庄街道东仓路正在建设,东仓三组路段灰尘扬尘大。	盐都区	大气	2023年4月12日,盐都区人民政府组织区交通局、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等部门以及张庄街道相关工作人员赴现场调查核实。 经查,东仓路工程已进入灰土三层,施工现场已设置围挡喷淋、雾炮、地面洒水等控尘降尘措施。工程采取分段施工,未施工段已用防尘网覆盖。现场核查发现,施工段存在少量裸土覆盖不及时、地面尘土清扫洒水不及时等现象,加之4月11日至12日受外来沙尘暴影响,造成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差。	部分属实	1.盐都区交通局、张庄街道加强督查,实施长效管理。督促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 2.2023年4月13日督查时,张庄街道已督促建设单位落实专人管理,对施工现场裸土进行全部覆盖,并加强清扫洒水。	
17	D2YC202304110017	举报人反映东台市时堰镇安时路12号某轧钢厂租用康隆车业2个车间生产,2021年该厂曾被举报罚款并责令停产,短暂停产后仍于每天夜里11点后生产。	东台市	其他	2023年4月12日,东台市人民政府组织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时堰镇人民政府相关工作人员赴现场调查核实。 1.经查,2019年1月姚某某、孙某某租用东台市康隆车业有限公司东北侧的1个车间从事不锈钢圆棒热轧压延项目的生产,4月建成投产。 2.2021年5月现场检查时,发现存在建设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利用谷电夜间(10点)生产、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等环境违法行为。2021年8月9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处罚款。 3.2023年4月12日现场检查时,不锈钢圆棒热轧压延项目已于4月7日上午停产,并向时堰镇政府出具书面承诺,未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前不擅自恢复生产。目前正在对设备拆除和原料、产品清理。	部分属实	时堰镇政府加强巡查,督促该公司严格按照规定时间拆除生产设备,清理原料、产品。	
18	D2YC202304110018	举报人反映亭湖区盐东镇生建村169号院内露天堆放大量废铁,下雨天废水直接流到新洋港大河。	亭湖区	水	2023年4月12日,亭湖区人民政府组织盐城市亭湖生态环境局、盐东镇人民政府相关工作人员赴现场调查核实。 1.经查,群众反映的是盐城海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1年4月租赁盐城万广物资有限公司东厂区用地作生产经营,主要经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已取得特种行业名录管理证。2023年4月12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场地上堆放约200吨废旧金属。 2.经查,新洋港位于该公司场地北侧。现场检查时,未发现废水直排新洋港,在公司厂区未发现雨水管道,也未发现新洋港沿岸有雨水排口。该公司在厂区外沿新洋港码头一侧修建了一条混凝土挡水墙,在码头东西两侧的边界各修建了一条混凝土挡水墙。西侧围堰外修建了1座雨水收集池,收集厂区西侧场地的初期雨水。东侧围堰外在建的1座雨水收集池正在收尾,建成后收集厂区东侧场地的初期雨水。收集池中的雨水用于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	部分属实	盐城海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正在清理厂区环境卫生,洒水抑尘。	
19	D2YC202304110019	举报人反映东台市新街镇方东村X203道路35号里程牌向北10米有一养鸡户,在邻居门窗前4米处圈养几十只鸡,臭味难闻,噪声大严重影响住户生活;粪便、污水常年未处理,积累在圈内。	东台市	大气水噪音	2023年4月12日,东台市人民政府组织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及新街镇人民政府相关工作人员赴现场调查核实。 经查,群众反映的养鸡户为新街镇方东村四组居民缪某某,该居民利用住宅西南侧树林圈养母鸡13只,东侧距离该养鸡户南侧邻居约5米。现场检查时,发现鸡粪清理不及时,积累在圈养场地内,异味与鸡鸣声对周边邻居产生影响。	部分属实	养鸡场地鸡笼已自行拆除,不再进行养殖,遗留的畜禽粪污已清理完毕。	
20	X2YC202304110001	举报人反映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步凤镇新洼村九组公墓生态环境问题:1.每年农民将大量秸秆堆集在公墓里,村民祭扫烧纸钱易引起火灾,大量秸秆燃烧浓烟污染环境;2.经常有病死动物的尸体不掩埋露天抛撒在坟堆间,腐烂恶臭难闻,以前还发现有药瓶、纱布等医疗垃圾抛于此;3.墓区因被随意取土变得坑坑洼洼,夏季坑中积水,行人难以进入墓区,垃圾在水中浸泡、腐烂,臭气冲天;4.墓区周边没有绿化。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大气其他	2023年4月12日,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组织区社事局、安监环保局、步凤镇人民政府进行现场检查。 1.经查,该墓地东侧约2亩左右空地,作为村民夏秋两季秸秆临时堆放点。在秸秆堆放期间以及清明、大寒祭扫高峰期,新洼村都安排专人值班看守,采取消除对堆放点喷水降尘、加强人员巡查等安全防范措施,防止村民烧纸引起火灾。 2.现场未发现死动物以及时医废弃物抛弃现象。 3.墓区确有坑洼现象,主要因群众迁坟所致。新洼村已对部分迁坟洼处加土修复,安排专人定期清理垃圾,定期巡查。 4.墓区周边绿化确有欠缺,新洼村后期对该区域植绿,做到专人养护、专人管理。	部分属实	现场堆放垃圾已完成清运处理。后期步凤镇将进一步加强公墓的规范化管理,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21	X2YC202304110002	举报人反映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宝联港口问题:1.宝联公司从开发世纪新城公司租得码头后,私自改变码头原设计功能,将后来的集装箱装卸功能安装了简易的吊机,又将码头分租给五六个砂石经营户从事砂石经营,原集装箱和堆场成了砂石场,全部为露天堆放,无任何防尘围墙等设施,产生大量扬尘,严重污染环境;2.在没有任何环评等手续的情况下,安装水泥储存罐4座,岸边水泥卸船机两台从事散装水泥作业、储存,作业时有扬尘,且夜间作业,污染大气和通航水源;3.假借盐丰快速项目之名建造两座搅拌站,实际对外加工销售混凝土,该搅拌站没有立项更没有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废水未经处理随意排放。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大气水其他	2023年4月12日,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盐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区住建局相关工作人员赴现场调查核实。 1.经查,宝联公司于2022年6月取得南侧码头经营许可证,在港区内外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现场检查时,发现宝联公司擅自违法在东侧泊位上安装简易吊机,且利用闲置集装箱堆场堆放砂石料,少量堆场砂石料覆盖不到位,有时产生扬尘。未发现宝联公司存在分租场地问题。 2.经查,4座水泥储存罐属于散装水泥临时储存装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其无需办理相关环评手续。因现场监控损坏未能调阅夜间作业视频监控,经夜间检查现场核实,未发现存在扬尘问题,未见污染源现象。 3.该搅拌站由盐城宝联港口发展有限公司和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合作生产,生产的混凝土用于盐城343国道大丰至盐都段工程YF1标段,属于自建自用性质,不存在对外经营情况,且经盐城市盐丰快速路工程项目管理办公室证实,该道路的环评已包含该点位。现场未发现废水未经处理随意排放。	部分属实	1.已拆除待泊位简易吊机。 2.4月30日前启动拆除混凝土拌合站设施设备,5月15日前完成拆除工作。 3.现场已完成砂石料防尘网全覆盖,及时清扫道路积尘,常态化洒水抑尘。	
22	X2YC202304110003	举报人反映:1.射阳经济开发区三角镇居委会的江苏森漫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问题:该公司占地五百余亩,主要从事南美白对虾养殖,将地下水抽到蓄水池加入盐,海水晶后增氧,再抽到养殖池中,在养殖池中加入药及激素。该公司没有任何一台污水处理设备,都是将水直排到饮用水源地射阳河中,直排导致河水呈酱红色。因用咸水养殖,导致周边三十多棵白果树死亡,蔬菜地无法耕种,附近农田减产或绝收,房屋也被严重腐蚀。射阳县海洋渔业局对所排污水检测也是不达标(举报人附2018年射阳县水产技术推广中心出具的江苏正源创辉农业科技发展射阳有限公司养殖排水水质检测情况分析);曾向2022年中央环保督察组反映,但目前未解决,仍是养殖污水直排,而且增加了更多的抽污水泵,将污水直接抽到与射阳河紧密相连的外面河道。2.射阳县境内有两百多家南美白对虾养殖企业,所有企业都没有污水处理设备,即使有也是做样子应付检查。	射阳县	水土壤	2023年4月12日,射阳县人民政府组织射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盐城市射阳生态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局相关工作人员赴现场调查核实。 1.经查,群众反映的是江苏森漫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位于经济开发区三角镇居委会一组,主要从事南美白对虾养殖,养殖手续和取水手续完备,有环境影响登记备案手续。废水主要来自清塘过程中产生的养殖尾水,已实施池塘生态化改造,建有沉淀池、曝气池、生化池及两道滤池(“三池两坝”),设置尾水净化区域约50亩(占养殖总面积15.9%),配套MBR智慧型一体化尾水处理设施及高效磁凝聚水应急处理设备。 2.经查,该公司2017年取得的水域滩涂养殖证绘图面积为501.7亩,其中养殖面积293.5亩,尾水处理设施总面积50.2亩,南美白对虾养殖过程中取用地下水及部分地表水。在该公司饲料、渔药仓库中未发现盐、海水晶、抗生素、促生长激素等药品,养殖生产、用药、销售“三项记录”中也未发现上述药品使用记录。 3.经查,该公司池塘养殖尾水集中到净化渠,通过“三池两坝”对养殖尾水净化处理。2022年8月,建成养殖尾水MBR智慧型一体化治理设施及高效磁凝聚应急处理设备。养殖尾水一般在7月和12月清塘时集中排放,除部分养殖尾水回用外,剩余尾水经处理后排入养殖区东侧大沟,再经排污口排放至射阳河。该公司南美白对虾养殖项目和排污口不在射阳河明饮用水源地一级、二级和准保护区范围内。射阳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4月12日对该公司周边河道进行监测,结果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周边河道未见酱红色。 4.经核查,2022年4月1日,县农业农村局委托第三方对养殖区随机抽取土壤样品2个,样品符合《耕地质量等级》(GB/T34469-2016)四至六等耕地标准。经现场检查,该公司附近未发现果树死亡、蔬菜无法耕种、农田减产或绝收、房屋腐蚀等情况。 5.经核查,2018年7月,县海洋渔业局对该企业养殖尾水进行采样检测,符合《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要求》(SC/T9101-2007)标准要求(该标准为农业部于2007年发布的推荐性标准,不是强制性要求)。2023年以来,射阳生态环境局先后4次对该公司养殖尾水以及周边河道水质进行监测,符合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6.经核查,2022年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该问题后,该公司立即进行整改,共拆除18个虾棚,增加净化区域面积约20亩,尾水处理设施面积已占养殖总面积15.9%,符合市、县有关高密度养殖池塘配套建设尾水净化区或建设尾水处理设施要求。2023年3月下旬,该公司陆续投苗养殖,目前尚未产生养殖尾水,未发现养殖尾水直排周边河道现象。 7.经核查,目前射阳县161户南美白对虾养殖户中,143户配套养殖面积10%以上的尾水净化区,18户尚未配套养殖面积10%以上的尾水净化区;124户建有“三池两坝”,37户尚未建设“三池两坝”。	部分属实	1.161户南美白对虾大棚养殖场全部配套养殖面积10%以上的尾水净化区,并建成“三池两坝”。 2.对未达到配套养殖面积10%以上的尾水净化区或未建成“三池两坝”的养殖户关停或转产。	
23	X2YC202304110004	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污水厂长期干扰污水外排水在线监测数据,经常向排口水池中加清水影响在线监测数据,还经常用清水放在出口检测仪器下面作假。	大丰区	水	2023年4月12日,大丰区人民政府组织大丰港区管委会、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相关工作人员赴现场调查核实。 1.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废水处理设施正在运行,尾水排放池正在排水,未见企业向排放池中加清水稀释排放。经了解,该公司曾使用软管向排放池中补水,企业负责人称由于总排口PE管道破裂,将处理过的尾水抽至排放池,相关情况正在进一步调查。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擅自拆除自动水质采样器,在线控房未安装UPS不间断电源等问题。2023年4月12日,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监测站对该公司排水进行监督性取样监测。 2.现场检查时,未发现在检测仪下方地面上以及在检测仪内部下方位置放置临时性容器盛装清水或其他液体以代替检测仪进水来源、干扰采样的现象。调查发现,该公司排放池在线控房于2021年5月移位,移位后未完成重新比对验收,同时检查发现在线控房内的自动水质采样器进水管未经同意擅自断开。2023年4月12日,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监测站对COD、氨氮、总磷、总氮在在线检测仪进行比对,监测报告待出具。	部分属实	1.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出水在线监控站移位后未重新比对验收等问题立案调查。对干扰在线监控数据等问题,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将进一步跟踪调查,依法处理。 2.要求该公司修复自动水质采样器,按要求安装UPS电源,完成在线监控比对验收,加强日常巡查管控,做好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尾水稳定达标排放。	